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度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人自2020年9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和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现场或通讯表决）1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1次列席股东大会。

2020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就公司2020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1	2020.10.22 四届十三次董事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深入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

四、作为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所做的工作

1、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2020年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同时筛选管理型、综合型人员，为公司转型升级做好人才储备。

2、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结合当前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和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事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事项

2020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2021年工作展望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感谢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信任和支持！

独立董事：谭 跃

2021年3月30日